2011年成人高考将于10月15日开考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11-10-13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成人高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crgk/content/post_2217745.html

2011年全国成人高考招生统一考试将于10月15日-16日举行。据统计，今年我省成人高考报考人数有25.4万多人，比去年增长18%，是全国报考人数最多省份之一。其中，报考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约有7.2万多人，报考高中起点本科、高中起点高职（高专）考试约有18.2万多人。

今年，为进一步严肃成人高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公平公正,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我省成人高考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考试，考试期间，公安部门派出民警到考场周边巡逻和维持秩序，无线电管理部门启动无线电信号监测站、派出无线电监测车对可疑无线电信号进行严密监测，所有考生均在“空中警察”和考场电子监控系统监控下进行考试。一经查获利用无线电通讯工具作弊等各种形式的违纪舞弊的，将予以严肃处理。同时，我省将使用金属探测仪对入场考试的考生严格检查是否携带违禁物品进入试室，这是我省为防范成人高考考试作弊推出的一项重要举措。考生要自觉接受并配合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做好进入考场时的检查工作。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人强调，成人高考作为全国教育统一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将坚持从严治考，切实把抓好考风考纪，严肃考试纪律作为重点工作抓好抓实，强化考试管理，加大考试监督力度，全力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同时，该负责人提醒考生，考生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准考证才能进入考场考试。考试时，考生应按规定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不得穿制服，不准携带手机等无线电通讯工具进入试室，不得雇人代考、替考。考生携带任何书籍、资料及通讯工具（手机、传呼机）等违规物品进入试室，无论使用与否，将被取消考试成绩。对雇人代考、替考等严重违规行为，将取消各科考试成绩。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人指出，当前随着成人高校招生规模的逐年扩大，考生被录取的机会也随之不断增大。但考生一旦考试违规、作弊，录取机会将彻底丧失。因此，考生应诚信考试，严格遵守有关考试规定和纪律，切忌存有侥幸心理，以身试法。省教育考试院成人高考考风考纪举报电话020-38627821。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二0一一年十月十三日